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5-048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欣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李粉莉女士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增持目的及计划

根据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奥欣投资计划自2015年7月14日起至2016年1月13日止，通过法律允许的方式以不低于1000万元的自筹资金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二、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15年7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奥欣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23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199%。增持前，奥欣投资持有公司20000.25万股，本次增持后奥欣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123.25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2.55%。

2、2015年7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李粉莉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5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33%。增持前，李粉莉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李粉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5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33%。

3、奥欣投资、李粉莉女士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43.5万股，合计增持金额为1398.55万元，其中奥欣投资增持金额为1200.1万元。

三、 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增持人承诺在增持完成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 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